（上接B317版）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3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购买赛腾菱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	否	12,939.99	12,939.99	12,939.99	12,943.31	12,943.31	3.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行股份购买赛腾菱欧股权	否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赛腾菱欧股权	否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639.99	27,639.99	27,639.99	27,643.31	27,643.31	3.32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给赛腾菱欧原三位股东交易对价6,300万元，支付重组费用80.42万元，余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众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合伙人：41人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总人数1045人。

2019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296人，新注册54人，转入25人，转出41人；

目前有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意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698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万元

2018年净资产金额：3,048.62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家

2018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5049.22万元

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22,170,779.21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所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

1）2019年5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号，所涉项目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2）2019年10月2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号，所涉项目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上述行政处罚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3、行政监管措施：

1）2017年4月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所涉项目为：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

2）2017年8月1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号，所涉项目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审计。

3）2018年3月3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 号，所涉项目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

4）2018年8月1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所涉项目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5）2018年10月2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号，所涉项目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6）2019年3月2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所涉项目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审计。

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4、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人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1（项目合伙人）姓名：刘文华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先后负责华建集团（600629）、万业企业（600641）、亚通股份（600692）、安徽凯瑞（600397）、赛腾股份（603283）、亿通科技（300211）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的审计实践经验，兼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签字注册会计师2（项目合伙人）姓名：李明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为中建环能等拟上市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先后为华平股份（300074）、中籁电子（300327）、金力泰（300326）、中环环境（300425）、双星新材（002585）、赛腾股份（603283）、安诺其（300067）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周敏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先后担任光大嘉宝（600622）、赛腾股份（603283）、金力泰（300225）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华、李明，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敏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拟支付财务审计费用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18年度支付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是按照众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数、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19年度审计工作量有所加大，所以费用有所上调。

2020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19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众华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众华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是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经对公司与众华历年的合作情况审核后认为：众华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而且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比较认真、负责，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19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元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无影响。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无影响。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通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无影响。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余额0元，上期余额12,393,036.12元；应收账款本期余额412,420,104.43元，上期余额329,575,518.13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余额49,075,336.11元，上期余额68,426,754.06元；应付账款本期余额138,924,458.88元，上期余额138,922,843.28元。

2、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3、公司将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美元、欧元、等外币交易金额日益增加，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境内外金融机构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外汇远期：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在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

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

割。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

开展以上外汇衍生品交易需进行相关的交易额度设置及审批、预计占用资金管理：

1、交易额度设置、期限及审批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四、开始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外汇衍生品交易理论上不会产生市场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将审

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依据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和核算。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交易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反复调研论证，决定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余额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计25,600万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44.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4,655.7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19日到位，并由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4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9,132.51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合计		24,655.7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9,132.51	9,198.66	100.72%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3,398.08	20.56%
合计：		24,655.77	12,590.74	50.2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3月调整为2020年5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外部环境因素，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2020年5月	2021年5月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0年5月	2021年5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基建施工、规划设计、招投标等事项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及外部环境的影响所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虽然公司延长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但该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不变。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的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赛腾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赛腾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1,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22日，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48人、授予价格14.49元、授予数量为 2,763.90股。

7、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101.73万股股票。

8、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237,750股股票。

9、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小林、刘宏祥等1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里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涉及权益分派分红部分不做调整。则本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49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按目前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76,090,417股变更为176,058,917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73,117	–31,500	135,041,6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17,300		41,017,300
总计：	176,090,417		176,058,917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李小林、刘宏祥等12名人员已离职，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对李小林、刘宏祥等1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律师意见，认为：赛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